

Wynca 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7、关于审议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8、关于为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11、《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4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28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8
（3）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29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29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3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32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33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6
（9）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39

(10)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41
(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43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45
(13) 公司和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7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7
(1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49
12、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54
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程表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7日下午2:00时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读现场会议到会股份，宣布会议开始	吴建华	吴建华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吴建华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杨柏樟	
4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 阅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徐永鑫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徐永鑫	
7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徐永鑫	
8	关于审议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吴建华	
9	关于为新安小贷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徐永鑫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建华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吴建华	
12	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按内容15项逐项表决）	吴建华	
13	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吴建华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吴建华	
15	审议以上议案		
16	提名现场计票监票人员	吴建华	
	投票表决，现场计票		
17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吴建华	
18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19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吴建华	
20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议案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6 年是我们新安开启新五十年的第一年，也是新安股份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和考验的一年。扭亏增盈、战略落地、白南山搬迁的任务检验着新安人的智慧和毅力。全体新安人凝心聚力，变革创新，置之死地而后生，一举实现扭亏为盈，基本完成了年初的各项战略任务和经营指标。现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

（一）支持经营层工作，推动变革的实施。

1、战略实施落地，逐步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服务型平台转型。

一是牢牢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通过兼并合作方式，快速扩张农业服务版图，不断吸附社会优势资源，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以植保、飞防两个抓手切入，逐步搭建全产业链的农业综合服务生态圈。

二是着力研发高附加值有机硅制品，注重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服务，有效拓展有机硅下游领域，新的发展模式已初见端倪。有机硅终端产品混炼胶销量同比增长 20%，液体胶产量同比增长 120%，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达到 40%。围绕战略转型目标，加快电子新能源、工业涂覆和运动用品等新业务开发，打开了有机硅终端具有广阔前景的蓝海之窗。

2、提升基础业务运营效率，供应链整合收获成效。我们围绕“效率、质量、成本”三大要求，从运营“痛点”着手，强化基础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

3、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的力度。围绕变革与转型，探索多种研发模式，积极为集团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一是挖掘存量潜力。围绕两大基础产业，从存量发展需求出发，提升了技术创新价值。

二是拓展增量空间。围绕集团两大下游平台，由 0 到 1 开展创新领域研发工作。

三是组建领军队伍。打造了一只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建立了一张技术资源网，引进海外专家，院士工作站多名院士，交流合作，共创共享。

4、启动了新安白南山生产区搬迁，加快智能化建设，科学规划产业布局。重点推进战略性新材料项目，目前草甘膦原粉、有机硅下游、马目热电二期、新安迈图二期等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5、在科学规划产业布局，盘活资产的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促进产融结合，拓展新领域。盘活绥化金属硅资产，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力推贝兜金服成长与发展，打造小贷行业互联网业务平台，努力形成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新局面。

6、拓宽发展视野，开放思维，协同共享各方资源，形成互动发展格局。加强与股东方传化集团、开化国资的交流、沟通与合作，形成平台型多边效应，以供应链、金融和信息为纽带，初步实现战略、业务、资源和组织协同。

7、跟上时代的节奏，进行管理变革。

通过颠覆性的变革，清晰发展思路。以服务为导向，组建精干高效、价值创造的组织运行机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岗位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集团薪资体系及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解决素质提升痛点，开展管理咨询系列专题讲座。以效益为先导向，进一步明确“战略导向、业绩优先、超额分成、差异化考核、逐级管理、价值创造共享”五大原则。

8、通过信息化手段，接轨数据时代的大趋势，提升管理水平、制造水平，持续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我们支撑各项业务新模式运行，调整优化各项管理系统，模拟利润、核算精细化、模式及流程优化，保障业务高效数字化运行。利用白南山园区搬迁契机，推进 SHE、装备保障、分析测试等应用系统建设，提升生产制造智能化。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出售资产等涉及公司经营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 30 项。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本年度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在提高董事会的议事质量、数量和效率方面进一步发挥了作用。各委员会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在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薪酬考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审核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辖区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

（三）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管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公司实施内控自查工作，不断梳理和优化流程，积极夯实制度和流程基础；加强对所属公司的风险控制垂直管理，确保风控工作的扎实高效；增强对子公司管理、监督、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事前、事中风险管控及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事后审计监督手段，全面管控经营风险，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加以完善。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布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对信息披露事项的判断和把握能力，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完成了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均在第一时间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和公司治理等信息，全年共披露 28 个临时公告，按时完成 2016 年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成果。

（五）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接待活动,同时充分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维系与媒体的良好公共关系,有序组织媒体关系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二、2017年工作目标

2017年是实施“战略落地”的重要一年和推进转型发展的深化之年。集团上下聚焦客户需求,全面激活机制,探寻行业痛点,成功实施战略性新材料项目,优化产业运营效率,推动战略性业务平台布局,实现集团可持续的盈利性增长。

基于这个目标,着重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战略落地,加快平台布局,打造共享生态圈。要优化现有产业,发展新材料、环保、金融等新兴产业。围绕“制造+服务”转型的大方向,按照“开放、共生、共享、链接”的理念,抓住国家“智慧农业”发展契机,以信息化、大数据,打造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完善组织创新与激励机制,着力打造研发、技术服务及市场研究三大能力,打造专业性行业服务平台。

(二)更加注重客户为中心,持续创造盈利性增长。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把一切工作统一到为客户服务上来,解决客户的痛点,增强客户的体验感,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专家。一是保持基础产品稳定增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二是由产品制造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快速推进终端业务。三是总体布局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市场拓展。

(三)全面激活机制,优化组织队伍建设,挖掘发展动力。围绕“效益、效率、公平”的目标去建设组织,让创业激情充分释放,让创新智慧充分焕发。

(四)优化供应链运营,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效率和质量。要建立以成本领先、客户服务为导向的差异化供应链运营模式,实现端到端价值最大化。要推进生产模式变革,强调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工匠精神”,持续深入打造“严细实快精”的管理风格。

（五）突破瓶颈技术，深化终端研究，重塑核心竞争力。一是搭建开放的外部高端科创平台；二是巩固基础产业优势，推进重点课题，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三是强化平台研发能力，研发农业飞防专用助、药剂，支撑作物解决方案；推进有机硅终端孵化新产品的产业化。四是要蓄势新领域发展能量，力争完成具备核心优势的前瞻性课题研究，培育新的产业化领域。

（六）严守发展底线，提升品牌文化，重塑良好社会形象。要确保全年无社会级事故发生。加大专业辅导与审核力度，重点强化子公司管理，提升整体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三废”的规范化、减量化、资源化。

同时，注重对外宣传，提升公共事务运营能力，构建全方位、系统性的公共关系网络，重塑新“责任”、“感恩”形象。

（七）推进项目搬迁，建设智能园区，打造数字新安。要促进度、抓质量、控投资、强服务，确保搬迁项目达产达标，平稳生产。

（八）利用上市平台，整合各项资源，促进公司跨跃式发展。

要建立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项目成果评审和项目后评价；要优化产业布局，盘活存量资产，有进有退，轻装上阵，发挥优质资产质量；要强化投资合作，助推发展平台战略性增长。

2016年，通过全体董事的共同工作，董事会较好地把握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基本完成了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展望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更将提升信心，将安全清洁生产、效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把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控本增效、资本运作、市场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确保生产安全，确保效益提升，以回报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对董事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议案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裁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三项议案分别发表了肯定意见。

2、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半年度报告正文》，并发表了肯定意见。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发表了肯定意见。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

规范。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年报单行本与会议资料一并发于各位股东（代表），请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各位董事：

本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合并数)

单位：元

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802,491,160.62	7,346,915,175.17	-7.41%
利润总额	148,054,110.04	-197,947,06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59,783.30	-266,816,87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86,434.81	-329,565,238.13	
营业利润	62,691,914.99	-187,517,171.32	
投资收益	21,937,813.03	83,254,417.36	-73.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362,195.05	-10,429,8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05,679.05	169,545,657.94	26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63,963,513.06	-131,034,363.16	
总资产	7,994,482,985.70	7,839,189,532.76	1.98%

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021,279,329.72	3,966,465,744.72	1.38%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2	5.84	1.37%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生如下:(收益为+ , 损失为-)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6,769.10	本期处置长期资产和长期股权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11,122.84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5,093.82	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51,15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13,721.59	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4,48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212,814.49	
小 计	198,942,659.90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014,18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82,2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646,218.11	

二、2016 年度经营及效益情况

1、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66.47 亿元，比上年度的 71.89 亿元同比下降 7.54%，其中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 亿元，比上年度的 30.95 亿元下降 15.99%。公司两大主导产品销售情况：农化产品销售收入全年为 30.14 亿元，占全部主营收入的 45.3%，比上年的 35.75 亿元收入下降 5.61 亿元，降幅为 15.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系列产品销量比上年减少 6.1%；有机硅产品销售收入全年为 31.07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46.7%，比上年的 29.71 亿元收入上升 1.36 亿元，增幅为 4.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机硅产品销量比上年增长 6%。

2、成本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为 57.62 亿元，比上年度的 64.7 亿元同比下降 10.94%，其中农药产品销售成本全年为 27.02 亿元，占全部成本的 47%，比上年的 30.37 亿元下降 3.35 亿元，降幅为 11.03%；有机硅产品销售成本全年为 25.06 亿元，占全部成本的 43.5%，比上年的 28.45 亿元成本下降 3.39 亿元，降幅为 11.92%。总体上本年成本降幅高于收入的降幅，使公司毛利增加。

3、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9 亿元（合并数），比上年度的利润-1.97 亿元，增加 3.46 亿元。其中农化产品销售毛利率本年为 10.24%，比上年毛利率 8.74%上升 1.5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0.45 亿元；有机硅产品销售毛利率本年为 19.37%，比上年毛利率 11.67%上升了 7.7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2.39 亿元。主要产品销售毛利上升是今年利润增加主要原因。

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989 万元，比上年度的 3902 万元，增加 5087 万元，同比

上升 130.37%，主要是本年主要产品毛利上升影响，实现的经营性利润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子公司分红下降减利 2.16 亿元，营业外利润增加增利 7725 万元（本年计入搬迁经营损失补偿 6716 万元）。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数）为 1.95%，比 2015 年度的 -6.46% 上升 8.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市场毛利增加所致。

4、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802,491,160.62	2,721,447,445.53
减：营业成本	5,901,333,450.60	2,417,849,2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24,712.01	7,434,527.27
销售费用	254,129,587.20	90,377,583.86
管理费用	518,970,806.16	222,692,371.60
财务费用	71,742,677.00	14,007,988.95
资产减值损失	-11,464,174.31	-26,910,55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37,813.03	30,123,69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1,583.32	-2,872,24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1,914.99	26,119,929.75
加：营业外收入	116,948,639.61	81,021,861.47
减：营业外支出	31,586,444.56	17,249,29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54,110.04	89,892,497.01
减：所得税费用	60,810,451.22	8,527,92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43,658.82	81,364,571.27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59,783.30	
少数股东损益	9,683,875.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三、资产状况及投资情况

1、集团公司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9.9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3.5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3.38 亿元（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30.82 亿元，在建工程 4.12 亿元，无形资产 5.99 亿元；负债总额 35.5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2.28 亿元，非流动负债 3.31 亿元；股东权益 44.3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4.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51%，同比上年下降 0.01%。

2、母公司资产状况

2016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55.0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8.9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24.36 亿元（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89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8.25 亿元，在建工程 0.29 亿元，无形资产 2.41 亿元；负债总额 19.1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6.95 亿元，非流动负债 2.23 亿元；股东权益 35.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86%，同比上年上升 1.04%。

3、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总出资额 22.58 亿元，比上年的 37 家总出资额 21.32 亿元，增加 1 家，总出资额增加 1.26 亿元。其中新收购 1 家子公司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以 976.8 万元取得 52% 的股份；新设立 1 家孙公司建德市新跃物流有限公司，以 27.5 万元持有 55% 股份。另增加出资的子公司有：镇江江南 0.7 亿元、新安创投 0.35 亿元、上海崇耀 0.15 亿元、新安国际 0.02 亿元。本年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安有机硅（深圳）研究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市	制造业	10,075.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388,674,704.77	100
2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市	制造业	10,0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93,123,700.00	100
3	黑河市元泰硅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黑河市	制造业	1,0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6,000,000.00	60
4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坝州	制造业	4,000.00	工业硅生产销售	32,075,000.00	100
5	浙江新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市	制造业	962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13,750,206.80	100
6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市	运输业	2,480.00	货物运输	17,889,669.99	74.34
7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市	制造业	45,000.00	农药化工生产销售	350,336,239.28	100
8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700,000.00	100
9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建德市	制造业	USD 10,5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354,419,130.23	75
10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市	制造业	2,300.00	农药化工生产销售	23,000,000.00	100
11	新安(阿根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	流通业	USD 30.00	农药化工国际贸易	2,321,328.00	100
12	绥化新安硅材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绥化市	制造业	10,0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000,000.00	100
13	新安阳光(加纳)农资有限公司	加纳	制造业	USD 200.00	生产销售农具和化学品、进出口一般货物	41,807,885.00	70
14	新安阳光(科特迪瓦)农资有限公司	科特迪瓦	制造业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864,700.24	70
15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制造业	5,349.73	高精多菌灵、敌草隆生产销售	75,810,839.12	75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0.00	100
17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流通业	2,000.00	进出口贸易	20,000,000.00	100
18	新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服务业	USD980.00	投资与管理	18,499,262.13	100
19	新安阳光(尼日利亚)农资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流通业	USD 6.41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408,506.38	70
20	芒市永隆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芒市	制造业	11,0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96,411,303.00	90
21	山东鑫丰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莘县	农业	10,018.00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53,080,558.26	44.013
22	加纳金阳光矿业公司	加纳	矿业	USD 100.00	采矿	38,584,424.10	70
23	AKOKO Goldenfields Ltd.	加纳	矿业	USD 0.10	采矿	26,622,394.33	90
24	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业	HKD 5,000	贸易、投资	81,359,364.89	100
25	新安阳光(马里)农资有限公司	马里	流通业	USD 0.20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326,586.87	70
26	浙江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市	服务业	1,000.00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100
27	杭州维捷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服务业	USD 160.00	有机硅开发和销售	6,192,504.00	100
28	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市	制造业	5,700.00	磷酸酯类系列阻燃剂生产、销售	26,642,649.70	60.44
29	浙江新安物流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市	运输业	300	货物运输	3,000,000.00	100
30	南京新安中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0	技术研发、咨询、贸易	12,520,000.00	48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31	新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7,000.00	投资与管理	127,500,000.00	100
32	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5,000.00	有机硅开发和销售	25,000,000.00	50
33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市	服务业	3,773.30	有机硅开发和销售	37,733,000.00	100
34	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服务业	500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2,400,000.00	48
35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市	服务业	1,000.00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4,500,000.00	45
36	新安美国公司	美国	服务业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零对价	100
37	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建德市	服务业	530	农具和化学品销售	9,768,000.00	52
38	建德市新跃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市	运输业	50	货物运输	275,000.00	55

4、公司投资及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9 亿元，2015 年度完成投资额为 3.22 亿元，同比投资额增加 0.37 亿元，增加比例为 11.5%。主要在建项目有新安化工公司的马目热电二期项目和 3 万吨草甘膦原药及配套项目、新安迈图公司的 20 万吨有机硅项目、镇江江南公司的宏达有机硅整改项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243,658.82 元（合并报表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59,783.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364,571.2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136,457.1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28,114.14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4,668,192.69 元，减去在 2016 年内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减少数 33,959,231.65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3,937,075.18 元。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679,184,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会计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所自我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较高的财务和审计业务水平。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与该所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充分，审计的程序、方法均符合国家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现一年聘期已满，需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机构重新聘任。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在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6 年报披露报酬 (万元)
季诚建	董事（2016 年 9 月 13 日前任董事长）	105
林加善	董事（2016 年 9 月 13 日前任公司总裁）	90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小贷公司”）2017 年度运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两年内，对新安小贷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同时由新安小贷公司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新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8号”文批准，由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p> <p>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1429192743</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黄磷、甲醇、液碱、多聚甲醛、三乙胺、异丙胺。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拟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1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918.4633 万股的 3.98%。其中首次授予 2,63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预留 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8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1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1)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2)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20%和 2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4,200万元、20,0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7年，则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

10、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3、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8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或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需由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918.4633 万股的 3.98%。其中首次授予 2,63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预留 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建华	董事长	90	3.33%	0.13%
2	吴严明	总裁	90	3.33%	0.13%
3	潘秋友	党委书记	70	2.59%	0.10%
4	任不凡	副总裁	50	1.85%	0.07%
5	姜永平	副总裁	50	1.85%	0.07%
6	周卫星	副总裁	60	2.22%	0.09%
7	周曙光	副总裁	60	2.22%	0.09%
8	林加善	董事	50	1.85%	0.07%
9	魏涛	副总裁	60	2.22%	0.09%
10	徐永鑫	财务总监	35	1.30%	0.05%
11	王亮	总裁助理	35	1.30%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7人）			1,989	73.67%	2.93%
预留部分			61	2.26%	0.09%
合计			2,700	100.00%	3.9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20%和 2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0 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2)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2017 年度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期解除限售	2018 年度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第三期解除限售	2019 年度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200 万元。
第四期解除限售	2020 年度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上 2017-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评结果对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影响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激励计划的费用等相关因素，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4,2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9、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九章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2、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3、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4、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标的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 授予价格 - 缺乏

流通性折扣

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实际上是放弃了一个与限售期时间长度相当、行权价格的现值与现行股票价格相当的一个卖出期权，因此流通性折扣的确定采用期权估价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

B-S 模型的重要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收盘价 10.02 元进行假设测算，最终以实际授予日价格为准）

2、到期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0.63%（采用新安股份股票市价最近 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8400%、2.9750%、3.0425%和 3.0500%（采用 Wind 资讯 2017 年 3 月 24 日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23%（采用新安股份最近三年的股息率平均值）

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0.02 元（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授予价格为 5.10 元，经 B-S 模型测算后，则首次授予日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数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	限制性股票成本
第一期解除限售（30%）	789.30	2.87	2,263.64
第二期解除限售（30%）	789.30	2.03	1,601.06
第三期解除限售（20%）	526.20	1.40	737.13
第四期解除限售（20%）	526.20	0.89	466.82
合计			5,068.65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上表中测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除以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 1.93 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9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为 5,068.65 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摊销金额	1,998.84	2,106.13	695.97	219.08	48.63	5,068.65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

2、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出现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不再授予，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

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

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

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对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议案 1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价格；
- 3、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2、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公司董事吴建华、林加善、任不凡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 1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代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勤奋努力工作，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确保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计划进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激励计划在经批准后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考核目的

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能力、态度进行评价，考核评价做到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派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考核程序

1、每一考核年度由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通过与被考核对象的互动，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工作业绩指标，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汇总考核数据，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3、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考核对象，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因素，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报复核结果并提出建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4、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的考核结果将由董事会存档，考核结果保存期至少五年，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依据。

四、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以及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五、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锁额度根据公司、个人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20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财务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期解锁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第三期解锁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200 万元。
第四期解锁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如果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

3、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